

联系人：牛泰然
电话：13623350706
核查组长联系方式：
姓名：李娜
手机：18100181240

万泰认证

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特别说明：

- 1、万泰认证受秦皇岛信能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下文称“委托方”）委托，对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称“责任方”）提供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温室气体报告中宣称的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排放减量和/或移除增量按照 ISO 14064-1:2018 的要求进行核查。
- 2、责任方对其组织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温室气体记录和报告程序的开发与维护、温室气体信息的确定和计算、以及报告的排放量负责。
- 3、万泰认证的责任是对责任方提供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温室气体声明表达独立的温室气体核查意见。
- 4、万泰认证遵照 ISO 14064-1:2018 的原则对责任方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否符合 ISO 14064-1:2018 的原则进行独立第三方核查，此次核查依据万泰认证和委托方商定的保证等级、核查范围、目的和准则实施。
- 5、万泰认证的核查方法基于风险分析，策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便获得要合理保证温室气体声明是公正客观的陈述所必需的信息、解释和证据。
- 6、如委托方对本核查报告内容有异议，请书面反馈给 WIT 总部。
- 7、本核查报告与万泰认证出具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同时使用。

保密声明：

核查组全体成员对本次核查工作中接触到的贵方所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向 WIT 总部和合同约定的目标用户外，未经贵方许可，不向第三方透露。

发放范围:

本报告经 WIT 总部批准后, 发放给委托方。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组长/日期: 2026年5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 1、组织名称: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 2、组织地址(包括所有核查覆盖的分支机构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185 号 (产业园)、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 355 号 (东部厂区)
- 3、组织代表: 牛泰然
- 4、组织边界确定方法: 运行控制 财务控制 股权比例
- 5、专业类别: 2.2 机械设备制造
- 6、核查范围:
 - 1) 组织边界: 组织按照运营控制权原则确定的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185 号、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 355 号的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 GHG 排放和清除量的设施
 - 2) 组织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 轮毂的设计、生产所涉及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2)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3)
 - 3) GHG 源: 产业园: 天然气燃烧、汽油燃烧、柴油燃烧、化粪池甲烷逸散、污水处理甲烷逸散、二氧化碳灭火器逸散、制冷剂逸散、外购电力、上下游运输、员工上下班、因公出差、购买能源资源、购买资本货物、废弃物处置、原材料使用; 东部厂区: 天然气燃烧、汽油燃烧、柴油燃烧、化粪池甲烷逸散、污水处理甲烷逸散、二氧化碳灭火器逸散、制冷剂逸散、外购电力、上下游运输、购买能源资源、购买资本货物、废弃物处置、原材料使用。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范围	类别编号
1	产业园锅炉	产业园天然气燃烧	Scope 1	1.1
2	东部厂区锅炉	东部厂区天然气燃烧	Scope 1	1.1
3	公务车	汽油燃烧	Scope 1	1.2
4	产业园叉车	产业园柴油燃烧	Scope 1	1.2
5	东部厂区叉车	东部厂区柴油燃烧	Scope 1	1.2
6	产业园化粪池	产业园甲烷逸散	Scope 1	1.4
7	产业园污水处理	产业园污水处理甲烷逸散	Scope 1	1.4
8	东部厂区化粪池	东部厂区甲烷逸散	Scope 1	1.4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范围	类别编号
9	东部厂区污水处理	东部厂区污水处理甲烷逸散	Scope 1	1.4
10	二氧化碳灭火器	二氧化碳逸散	Scope 1	1.4
11	产业园制冷设备	产业园 R134A 制冷剂逸散	Scope 1	1.4
12	东部厂区制冷设备	东部厂区 R134A 制冷剂逸散	Scope 1	1.4
13	产业园国网电力使用	产业园国网电力使用	Scope 2	2.1
14	东部厂区国网电力使用	东部厂区国网电力使用	Scope 2	2.1
15	产业园光伏电力使用	产业园光伏电力使用	Scope 2	2.1
16	产业园绿电使用	产业园绿电使用	Scope 2	2.1
17	东部厂区绿电使用	东部厂区绿电使用	Scope 2	2.1
18	产业园上游交通运输	产业园上游陆运原材料	Scope 3	3.1
19	东部厂区上游交通运输	东部厂区上游陆运原材料	Scope 3	3.1
20	产业园上游交通运输	产业园上游陆运产品	Scope 3	3.1
21	东部厂区上游交通运输	东部厂区上游陆运产品	Scope 3	3.1
22	产业园下游交通运输	产业园下游陆运产品	Scope 3	3.2
23	员工上下班通勤	自驾（电车）	Scope 3	3.3
24	员工上下班通勤	自驾（油车）	Scope 3	3.3
25	员工上下班通勤	网约车/出租车（非纯电）	Scope 3	3.3
26	员工上下班通勤	网约车/出租车（纯电）	Scope 3	3.3
27	员工上下班通勤	电瓶车	Scope 3	3.3
28	因公出差	高铁	Scope 3	3.5
29	因公出差	飞机	Scope 3	3.5
30	因公出差	住宿	Scope 3	3.5
31	购买能源资源	天然气供应上游排放	Scope 3	4.1
32	购买能源资源	汽油供应上游排放	Scope 3	4.1
33	购买能源资源	柴油供应上游排放	Scope 3	4.1
34	购买能源资源	电力供应上游排放	Scope 3	4.1
35	购买能源资源	自来水	Scope 3	4.1
36	产业园废弃物处置-焚烧	产业园危废焚烧	Scope 3	4.3
37	东部厂区废弃物处置-焚烧	东部厂区危废焚烧	Scope 3	4.3
38	产业园下游交通运输废弃物	产业园废弃物运输	Scope 3	3.2
39	东部厂区下游交通运输废弃物	东部厂区废弃物运输	Scope 3	3.2
40	产业园购买资本货物	产业园购买资本货物	Scope 3	4.2
41	东部厂区购买资本货物	东部厂区购买资本货物	Scope 3	4.2
42	原材料使用	铝合金-火电铝	Scope 3	4.1
43	原材料使用	铝合金-再生铝	Scope 3	4.1
44	原材料使用	铝合金-绿电铝	Scope 3	4.1

4) GHG 类型: CO₂ CH₄ N₂O SF₆ HFCs PFCs NF₃

5) 报告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本次核查是否涉及分现场: 否; 是

8、核查依据：ISO14064-1:2018 标准；GHG 信息管理文件；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目标用户要求。

9、保证等级：完全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有限保证等级

10、实质性偏差：5%

11、核查目的：通过评审客观证据确定组织宣称的温室气体排放是否属实，报告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透明性，是否存在实质性偏差。

二、核查情况综述

1、核查组：

核查组长李娜

核查组员/_____

2、核查日期：

核查策划 2026 年 5 月 6 日

现场核查 2026 年 5 月 7-9 日现场核查人天数： 2.5

3、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1) 排放量汇总表：

范畴类别	占比 (%)	总量 (tCO ₂ e)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范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3.41	102394.24	100841.62	1376.64	134.34	41.65	0	0	0
范畴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0.78	23326.75	23326.75	0	0	0	0	0	0
范畴 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95.81	2876336.93	2876336.93	0	0	0	0	0	0
合计 (tCO ₂ e)	100.00		3002057.92						

2) 排放量明细表：

排放类别		合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直接排放 (tCO ₂ e)		102394.25	100841.62	1376.64	134.34	41.65			
1	类别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	102394.25	100841.62	1376.64	134.34	41.65			
1.1	固定燃烧直接排放	100025.07	99925.76	50.20	49.12				
1.2	移动燃烧直接排放	1002.53	915.86	1.46	85.22				
1.3	工业过程直接排放/移除								
1.4	逸散排放	1366.65	0.01	1324.		41.65			

排放类别		合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98					
1.5	LULUCF 直接排放/移除								
	生物质直接排放 (tCO ₂ e)								
	间接排放 (tCO ₂ e)	2899663.6	2899663.6						
		7	7						
2	类别 2: 源自输入能源的间接 GHG 排放	23326.75	23326.75						
2.1	源自输入的电的间接排放	23326.75	23326.75						
2.2	源自输入的热、蒸汽、制冷和压缩空气的排放								
3	类别 3: 源自交通的间接 GHG 排放	78121.17	78121.17						
3.1	上游货物运输和分销产生的排放	66039.84	66039.84						
3.2	下游货物运输和分销产生的排放	7420.60	7420.60						
3.3	员工上下班产生的排放	6.34	6.34						
3.4	客户和访问者交通产生的排放								
3.5	因公出差产生的排放	4654.38	4654.38						
4	类别 4: 源自组织使用的产品的间接 GHG 排放	2798215.7	2798215.7						
		6	6						
4.1	采购的产品制造过程的排放	2790134.8	2790134.8						
		0	0						
4.2	资本货物产生的排放	1329.48	1329.48						
4.3	固体或液体废物处理的排放	6751.49	6751.49						
4.4	使用租用的资产产生的排放								
4.5	使用其他服务产生的排放								
5	类别 5: 与使用组织的产品相关的间接 GHG 排放								
5.1	产品使用阶段产生的排放								
5.2	组织出租的资产产生的排放								
5.3	产品生命周期结束产生的排放								
5.4	投资产生的排放								
6	源自其他排放源的间接 GHG 排放								
6.1	其他 (如有)								

4、排放源及抽样情况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证据及抽样情况
1	锅炉	天然气燃烧	产业园天然气来自抚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且有转供给产业园区内的凯斯曼秦皇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KSM)，天然气数据来自天然气发票，查看《2025 年产业园能源统计表 (有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证据及抽样情况
			<p>汇总)财务》的天然气站总数,为32396208立方米,抽查6、7、8月发票,数据一致,核查组确认《2025年产业园能源统计表(有汇总)财务》来自发票数据准确,转供KSM的天然气量来自厂内天然气分表数,减去转供给KSM的天然气量,产业园天然气使用量为2985.4622万立方米;东部厂区天然气数据来自发票,查看《2025年12月东部厂区能源统计(财务适用)》的天然气站总数,为16360470.17立方米,抽查6、7、8月发票,数据一致,核查组确认《2025年12月东部厂区能源统计(财务适用)》来自发票数据准确;则2025年天然气受核查方两个厂区天然气用量为4621.5093万立方米;</p> <p>交叉核查数据来自《2025年5000吨以上能源利用情况表》,2025年天然气消耗量为4515.62万立方米,与发票数据偏差为2.29%,主要原因为存在时间差,在合理偏差范围内,数据可信。</p> <p>综上,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产业园天然气活动水平为2985.46万立方米,东部厂区天然气活动水平为1636.05万立方米数据准确,可信。</p>
2	公务车	汽油燃烧	<p>汽油用于公司公务车,数据来自汽油发票,核查组查看《两厂区ISO14064数据收集-汽油》及全年汽油发票,2025年汽油总购入量为73571.56L,汽油密度以0.73kg/L进行折算得汽油总购入量为53.7072t,确认数据准确无误,受核查方的汽油用量无第二组数据来源,考虑到全年汽油发票完整且为第三方凭证,核查组认可汽油活动水平数据为53.7072t。</p>
3	叉车	柴油燃烧	<p>受核查方两厂区柴油数据来自柴油发票,产业园柴油购入量为198777L,东部厂区柴油购入量为92990L,抽查两厂区7、8、9月发票,数据与《ISO14064数据收集-柴油》一致,柴油密度取值0.84kg/L,则计算得产业园柴油购入量为166.9727吨,东部厂区购入量为78.1116吨,核查组确认数据准确。交叉核查数据来自《2025年5000吨以上能源利用情况表》,由于柴油消耗量填报错误,填报时直接将发票升数除以1000作为吨数进行填报,经更正后,《2025年5000吨以上能源利用情况表》的柴油量为286110L,与两厂合计发票数(291767L)偏差1.94%,主要原因为存在时间差,在合理偏差</p>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证据及抽样情况
			范围内，检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产业园柴油活动水平为 166.9727 吨，东部厂区活动水平为 78.1116 吨，数据准确，可信。
4	化粪池	甲烷逸散	人数数据来自《人数信息》，工厂运行天数来自年总天数减去检修天数计算得到，检查组查看《两厂区 ISO14064 数据收集-用工人数》、工厂检修通知和《人数信息》，确认数据一致、准确。
5	污水处理	甲烷逸散	经现场走访，受核查方两个厂区均设置有污水处理站，且有厌氧工序，污水处理量与出口 COD 浓度数据来自污水监测导出的报表，受核查方无进口 COD 浓度监测数据，故采用环评报告中 COD 浓度数据，检查组查看并验算，确认数据计算准确，可信。
6	灭火器	CO ₂ 灭火器逸散	受核查方 2025 年二氧化碳逸散量采用质量平衡法（购入量=逸散量）进行核算，2025 年二氧化碳灭火器采购量为 183kg，数据来自系统导出的各部门申购量统计表，检查组现场走访并查看统计表后确认数据准确，可信。
7	制冷设备	制冷剂逸散	受核查方 R134a 制冷剂主要用于设备维修保养，查看《2025 年夏天产业园热泵保养》，2025 年产业园共消耗 R134a 制冷剂 22 罐，每罐 22.5kg，总计 495kg，检查组走访后确认数据可信，无误。
8	电力设备	电力	产业园使用国网电力、光伏电力、绿电；均有转供给产业园区内的凯斯曼秦皇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KSM），东部厂区使用国网电力、绿电，均有转供给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渤铝）。 国网电力：产业园的国网电力数据来自发票，查看《两厂区 ISO14064 数据收集-用电数据》的产业园国网电总计并抽查 6、7、8 月电力发票，数据一致，检查组确认总计发票数据可信，转供给 KSM 的电力来自内部电力抄表后形成的能源计量结算凭证，检查组抽查 6、7、8 月能源计量结算凭证，数据一致，检查组确认产业园转供给 KSM 的电量数据可信，则产业园的国网电力数据为 233785.2-32077.6421=201707.5579MWh；东部厂区国网电力来自发票，查看《两厂区 ISO14064 数据收集-用电数据》的东厂国网电总计并抽查 6、7、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证据及抽样情况
			<p>8月电力发票,数据一致,检查组确认总计发票数据可信,转供给渤铝的电力来自内部电力抄表后形成的渤铝用电计量交接凭证,检查组抽查6、7、8月渤铝用电计量交接凭证,数据一致,检查组确认东部厂区转供给渤铝的电量数据可信,则东部厂区的国网电力数据为$195553.7719-85501.06467=110052.7072\text{MWh}$;则两厂合计国网电力为$311760.2652\text{MWh}$。</p> <p>交叉核查数据来自《2025年5000吨以上能源利用情况表》,2025年用电量数据为29777.21万kWh,即29777.21MWh,与发票数据偏差为4.49%,主要因为存在时间差,在合理偏差范围内,检查组确认发票数据准确,可信,即:产业园国网电力为201707.5579MWh,东部厂区国网电力为110052.7072MWh,两厂合计为311760.2652MWh。</p> <p>绿电:受核查方通过购买绿电优化用电结构,以实现减碳目标,2025年共购买绿电378837MWh,占国网电力(含转供)比例为$378837/(233785.2+195553.7719)=88.24\%$,绿电通过国网进行传输,两厂区分别按照比例转供,则计算得到产业园绿电为177981.2482MWh,东部厂区绿电为97107.50754MWh,检查组查看《两厂区ISO14064数收集-用电数据》的绿电计算过程,确认数据计算无误,查看绿电清单和2025年1-11月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凭证和绿色电力消费凭证,其中12月的绿色电力证书和消费凭证暂未出具,查看受核查方提供的冀北电力交易中心的电力交易平台12月绿电分解量,检查组确认绿电数据准确、可信。</p> <p>综上,受核查方国网电力中,产业园绿电为177981.2482MWh,产业园火电量为$201707.5579-177981.2482=23726.3097\text{MWh}$,东部厂区绿电为$97107.50754\text{MWh}$,东部厂区火电量为$110052.7072-97107.50754=12945.1997\text{MWh}$。</p> <p>光伏电力:受核查方产业园厂区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使用光伏电力,并有转供给产业园区内的凯斯曼秦皇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KSM),转供光伏电量根据国网电量占比进行折算。经前文所</p>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证据及抽样情况
			述, 产业园 2025 年总计电量为 233785200kWh, 转供给 KSM 电量为 32077642.06kWh, 则转供占比为 13.7210%。产业园 2025 年共购入光伏电量 3669227.81kWh, 数据来自光伏发票, 核查组查看《两厂区 ISO14064 数收集-用电数据》的产业园-光伏电发票数据并抽查 6、7、8 月发票, 数据一致, 核查组确认发票数据可信, 光伏电量无第二组数据来源, 考虑到发票为第三方凭证, 核查组确认光伏电量可信, 即 $3669227.81 * (1-13.7210\%) / 1000 = 3165.7734 \text{MWh}$ 。
9	原材料运输	产业园上游陆运原材料 东部厂区上游陆运原材料	原材料运输量数据来自 SAP 导出的《2025 年采购订单汇总》, 运输距离来自地图查询, 核查组查看《2025 年采购订单汇总》和《两厂区 ISO14064 数据收集-原材料运输量》计算过程, 确认数据计算无误、可信。
10	产品运输	产业园上游陆运产品 东部厂区上游陆运产品 产业园下游陆运产品	产品运输量数据来自物流台账整理, 运输距离来自地图查询, 核查组查看《两厂区 ISO14064 数据收集》计算过程, 确认数据无误, 可信。
11	员工上下班通勤	自驾 (电车) 自驾 (油车) 网约车/出租车 (非纯电) 网约车/出租车 (纯电) 电瓶车	员工上下班通勤主要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各种交通方式的人员占比和平均通勤距离, 核查组查看调查问卷分析和《两厂区 ISO14064 数据收集-员工上下班》计算过程, 确认数据计算无误、可信。
12	因公出差	高铁 飞机 住宿	因公出差活动水平数据来自财务统计数据, 核查组查看《两厂区 ISO14064 数据收集-因公出差》后确认数据无误, 可信。
13	废弃物运输	产业园废弃物运输 东部厂区废弃物运输	废弃物处置量来自危废台账, 运输距离来自地图查询, 核查组查看危废合同及《两厂区 ISO14064 数据收集-废弃物处置》计算过程, 确认数据准确, 可信。
14	原材料使用	铝合金-火电铝 铝合金-再生铝 铝合金-绿电铝	原材料使用量数据来自 SAP 导出的各产线投料量汇总, 分为火电铝、绿电铝、再生铝, 投料量分别为 166326.22 吨、3996.61 吨、755.99 吨, 合计 171078.82 吨, 核查组查看汇总表, 确认数据无误, 查看《2025 年 5000 吨以上能源利用情况表》, 2025 年产量为 163544.44 吨, 与合计投料量偏差 4.40%, 符合重量平衡, 核查组确认原材料使用量数据可信。
15	购买能源资源	天然气供应上游排放 汽油供应上游排放	天然气、汽油、柴油的上游供应排放的活动水平同范围 1, 电力的上游供应排放的活动水平同范围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证据及抽样情况
		柴油供应上游排放 电力供应上游排放 自来水	2 的国网火电和绿电之和。 自来水：产业园自来水用量为 877033 吨，数据来自用水发票减去转供给 KSM 的水量，东部厂区自来水用量为 553851 吨，数据来自发票，核查组查看《两厂区 ISO14064 数据收集-自来水》的产业园发票数据并抽查 5、6、7 月发票，数据一致，核查组确认发票数据可信，自来水转供量数据来自内部水表数据，受核查方无第二组数据来源，考虑到发票为第三方凭证，且转供量也进行金额结算，核查组认可产业园自来水用量为 877033 吨，东部厂区自来水用量为 553851 吨，合计 1430884 吨。
16	购买资本货物	购买资本货物	活动水平数据来自财务的固定资产台账，核查组查看后确认数据无误，可信。
17	废弃物处置	焚烧	废弃物处置量来自危废台账，核查组查看危废合同及《两厂区 ISO14064 数据收集-废弃物处置》计算过程，确认数据准确，可信。

三、核查组对组织温室气体管理的评价

对温室气体管理的核查评价意见,评价基于以下方面(包括观察到的重要事项正、反两方面的总结):

1、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评价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按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要求，成立了“ISO14064-1 温室气体管理小组”，由管理者代表担任组长，对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的建立、温室气体的量化和报告、温室气体核查等全过程提供了充分的资源支持，相关部门的人员在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核查等过程中都遵守了文件的要求，保证了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

2、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质量评价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和信息质量情况如下：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排放量	数据质量得分	数据质量等级
组织边界合计			3002057.92	6.38	L6
1	产业园锅炉	产业园天然气燃烧	64615.49	11.99	L5
2	东部厂区锅炉	东部厂区天然气燃烧	35409.58	11.99	L5
3	公务车	汽油燃烧	160.94	5.93	L6
4	产业园叉车	产业园柴油燃烧	573.36	5.70	L6
5	东部厂区叉车	东部厂区柴油燃烧	268.22	5.70	L6
6	产业园化粪池	产业园甲烷逸散	539.36	1.00	L6



W1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排放量	数据质量得分	数据质量等级
7	产业园污水处理	产业园污水处理甲烷逸散	275.72	2.00	L6
8	东部厂区化粪池	东部厂区甲烷逸散	109.14	1.00	L6
9	东部厂区污水处理	东部厂区污水处理甲烷逸散	400.77	2.00	L6
10	二氧化碳灭火器	二氧化碳逸散	0.01	6.00	L6
11	产业园制冷设备	产业园 R134A 制冷剂逸散	41.65	3.00	L6
12	东部厂区制冷设备	东部厂区 R134A 制冷剂逸散	0.00	0.00	L6
13	产业园国网电力使用	产业园国网电力使用	15092.31	12.00	L5
14	东部厂区国网电力使用	东部厂区国网电力使用	8234.44	12.00	L5
15	产业园光伏电力使用	产业园光伏电力使用	0.00	0.00	L6
16	产业园绿电使用	产业园绿电使用	0.00	0.00	L6
17	东部厂区绿电使用	东部厂区绿电使用	0.00	0.00	L6
18	产业园上游交通运输	产业园上游陆运原材料	33623.43	6.00	L6
19	东部厂区上游交通运输	东部厂区上游陆运原材料	617.64	6.00	L6
20	产业园上游交通运输	产业园上游陆运产品	8384.54	6.00	L6
21	东部厂区上游交通运输	东部厂区上游陆运产品	23414.24	6.00	L6
22	产业园下游交通运输	产业园下游陆运产品	7397.10	6.00	L6
23	员工上下班通勤	自驾（电车）	4.83	2.00	L6
24	员工上下班通勤	自驾（油车）	1.17	1.00	L6
25	员工上下班通勤	网约车/出租车（非纯电）	0.07	2.00	L6
26	员工上下班通勤	网约车/出租车（纯电）	0.06	2.00	L6
27	员工上下班通勤	电瓶车	0.22	2.00	L6
28	因公出差	高铁	239.22	6.00	L6
29	因公出差	飞机	2230.53	6.00	L6
30	因公出差	住宿	2184.63	6.00	L6
31	购买能源资源	天然气供应上游排放	29577.66	12.00	L5
32	购买能源资源	汽油供应上游排放	43.50	6.00	L6
33	购买能源资源	柴油供应上游排放	164.21	6.00	L6
34	购买能源资源	电力供应上游排放	28027.25	12.00	L5
35	购买能源资源	自来水	240.39	12.00	L5
36	产业园废弃物处置-焚烧	产业园危废焚烧	4338.90	6.00	L6
37	东部厂区废弃物处置-焚烧	东部厂区危废焚烧	2412.59	6.00	L6
38	产业园下游交通运输废弃物	产业园废弃物运输	13.86	6.00	L6
39	东部厂区下游交通运输废弃物	东部厂区废弃物运输	9.64	6.00	L6
40	产业园购买资本货物	产业园购买资本货物	1127.55	6.00	L6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排放量	数据质量得分	数据质量等级
41	东部厂区购买资本货物	东部厂区购买资本货物	201.92	6.00	L6
42	原材料使用	铝合金-火电铝	2724423.52	6.00	L6
43	原材料使用	铝合金-再生铝	3157.32	12.00	L5
44	原材料使用	铝合金-绿电铝	4500.95	12.00	L5

注：数据质量等级 L1 (31-36)，L2 (25-30)，L3 (19-24)，L4 (13-18)，L5 (7-12)，L6 (1-6)，级数越小表示其数据质量越佳

核查组在确认所有排放源的数据有据可查的基础上，对数据和信息质量进行了评价，评价确认组织已在现有条件下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偏差和不确定性，我们认为该公司对排放源数据和信息的处理符合相关性、一致性、完整性、准确性、透明性的要求。核查准则符合性评价。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对温室气体量化、监测和报告采用的方法学遵循 ISO 14064-1:2018、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2019 修订版）、2022 年 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 AR6、温室气体议定书等标准，符合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原则。同时，该公司与 GHG 排放有关人员 GHG 标准基本了解，内部的资源配置、数据和信息管理等够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达到合理保证等级要求。

3、组织温室气体声明评价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声明包含在温室气体报告书中，该公司主要排放源的数据和信息均有充分的佐证资料，不存在实质性偏差，温室气体声明达到合理保证等级。

4、现场核查中发现不符合项 1 项，具体如下：

1)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原清册的制冷剂逸散量填写的是估算值，而非实际消耗量，不符合 ISO14064-1:2018 标准的 6.3 条款。

5、NCR 纠正措施有效性：无 NCR；

有 NCR，验证有效；

有 NCR，纠正不充分，签发新不符合项报告；

四、核查组核查结论

ISO14064-1:2018 年度核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核查方的 GHG 报告和声明实质性的正确，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达到了合理保证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据表明受核查方的 GHG 声明实质性正确，GHG 报告和声明未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标准或通行做法编制。	
------------------------------------	--	--

WIT 批准意见：

- 核查组提交的核查报告及相关文件准确、完整、清晰，同意核查组的核查结论；
- 核查组提交的核查报告及相关文件存在下述问题，不同意核查组的核查结论：

批准人/日期：  2025.04 (WIT 盖章)